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1932號

聲 請 人

即 原 告 林世傑

林吳改綢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郭栢浚律師

彭大勇律師

相 對 人

即追加原告 林世偉

被 告 林章平

林世津

上列聲請人與被告林章平等人間確認買賣關係不存在事件，聲請人聲請以裁定命相對人追加為原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就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932號確認買賣關係不存在事件，追加為原告；逾期未追加，視為已一同起訴。

理 由

一、按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而應共同起訴，如其中一人或數人拒絕同為原告而無正當理由者，法院得依原告聲請，以裁定命該未起訴之人於一定期間內追加為原告。逾期未追加者，視為已一同起訴；法院為前項裁定前，應使該未起訴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民事訴訟法第56條之1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該拒絕之人如有正當理由時，法院不得命其追加；至於是否有正當理由，應由法院依實際情形斟酌之，倘追加結果與該拒絕之人本身之法律上利害關係相衝突，而使其私法上地位受不利益之影響時，其拒絕即有正當理由。次按遺產屬於繼承人全體之共同共有，故就共同共有

01 權利為訴訟者，乃屬固有必要共同訴訟，應由公司共有人全
02 體一同起訴或被訴，否則於當事人之適格即有欠缺(最高法
03 院99年度台上字第610號判決意旨參照)。而公司共有之債權
04 人起訴請求債務人履行債務，係公司共有債權之權利行使，
05 非屬回復公司共有債權之請求，尚無民法第821條規定之準
06 用，應依民法第831條準用第828條第3項規定，除法律另有
07 規定外，須得其他公司共有人之同意，或由公司共有人全體
08 為原告，其當事人之適格始無欠缺。

09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訴請(一)確認被告林世津與訴外人林瑞
10 興間就坐落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
11 地）及其上門牌號碼臺南市○○區○○里0鄰○○0號未保存
12 登記之磚造三合院(稅籍編號0000000000，下稱系爭建物)
13 所為贈與債權行為及移轉所有權、稅籍之物權行為均不存
14 在；(二)確認被告間就系爭土地及系爭建物所為買賣債權行為
15 及移轉所有權、稅籍之物權行為均不存在；(三)被告應塗銷系
16 爭土地及系爭建物之所有權、稅籍移轉登記，回復登記為林
17 瑞興之繼承人公同共有。因林瑞興之繼承人除聲請人、被告
18 林世津外，尚有相對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6條之1第1項規
19 定，聲請追加相對人為原告等語。

20 三、經查，林瑞興於106年11月11日死亡，其繼承人除聲請人、
21 被告林世津外，尚有相對人，有林瑞興之繼承系統表在卷可
22 稽，堪認屬實。則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依首揭說明，自須由
23 全體繼承人一同起訴。聲請人於113年12月23日提出「民事
24 追加當事人暨準備書二狀」，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56條之1
25 第2項規定發函通知相對人，請其具狀表示是否同意追加為
26 原告及陳述意見，相對人迄未具狀。因相對人經本院通知，
27 未敘明拒絕同為原告之正當理由，是聲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
28 56條之1第1項規定，聲請本院裁定命相對人於一定時間內追
29 加為原告，核屬正當，應予准許。

30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56條之1第1項，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民事第五庭 法官 王鍾湄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書記官 黃怡惠